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秦

相 對 人 高吳採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5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債務人高玉菁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5月1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後於107年4月19日變更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,440,000元，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8年3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1,700,000元，詎自115年4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719,6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8月4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96號函通知相對人高吳採屏、債務人高玉菁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均於115年8月5日送達相對人、債務人，惟相對人、

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96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古坑鄉	高林北		718	14.12	全部	重測前：高厝林子頭段163-23地號
002	雲林縣	古坑鄉	高林北		719	37.37	全部	重測前：高厝林子頭段163-17地號
003	雲林縣	古坑鄉	高林北		720	101.08	全部	重測前：高厝林子頭段164-8地號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96號		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39	高林北段718、719、720地號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號之2	3層鋼筋混凝土造，住家用	一層69.39 二層69.39 三層69.39 電梯樓梯間10.69	218.86	二層陽台 三層陽台	9.10 9.10	全部	重測前：高厝林子頭段239建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